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

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

工作人员监督的决定

（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实施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省，加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选举任命人员）的监督，促进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勤政廉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云南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被选举任命人员必须忠于宪法和法律，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决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定，严格依法办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努力工作。

二、省级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应当如实报告其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勤政廉政等方面的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对拟任命的省政府组成人员和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被任命人员应向任命机关写出履职保证书。

三、省人大常委会对被选举任命人员除进行经常性监督外，还应当通过组织开展代表视察、代表评议、述职评议、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被选举任命人员在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中，应当如实汇报情况，认真听取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政府组成人员和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人员每年年底向任命机关写出述职报告。

四、省人大常委会在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对反映被选举任命人员的问题，可以责成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及时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对举报的重大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可以直接调查，或者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秘书长直接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五、省人大常委会在对被选举任命人员的监督中，可以根据其履职情况和个人表现，采取相应措施或者作出有关决定：

(一）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勤政廉政、开拓进取，实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作出表彰决定或者依法授予荣誉称号。

(二）对不思进取,工作平庸或者搞无原则纠纷，影响正常工作的，可以向本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对有严重错误的，依法撤销其职务;属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三）对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挟嫌报复、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的，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违法办案造成冤案错案或重大损失的，省人大常委会督促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被选举任命人员依法履职，遭受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对诬告陷害者，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六、自治州（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参照本决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人员进行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本决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监督工作。

七、本决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